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LC-2026-037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曹警官

联系电话：0998-23602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0998-2205569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49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6-037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7.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响应无效**。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

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请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注明“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供应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地点

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应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响应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8.8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8.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8.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8.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8.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8.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8.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表要

求执行。

18.10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 (4)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缴纳保证金凭证
 - (10)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①上述资质磋商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采购文件

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加盖企业公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内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成立磋商小组

19.3.1 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新疆政府采购网乌鲁木齐市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2名。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保密原则

-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进行履约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与接收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响应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 (4)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缴纳保证金凭证
 - (10)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示：①上述资质磋商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下浮率%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交纳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说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自拟

(9) 缴纳保证金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规格偏离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 （名称、地址）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
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
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采购需求响应表（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	响应文件响应的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供应商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提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6-037

第二册

第3章磋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C-2026-03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5560

最高限价（元）：7455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556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2026年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 440 号

联系方式：0998-2360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孟姣

电话：0998-220556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曹警官 联系电话：0998-236025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3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p> <p>(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p> <p>(4)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0) 缴纳保证金凭证</p> <p>(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7	服务期：1年
8	项目最高限价： 745560元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填写：例如下浮5%，

对应填写 5%。

一) 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库司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二) 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1、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情形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情形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50%,最高不得超过65%);

情形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45%,最高不得超过65%);

情形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每次供货时，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当月驻地市场3家询价的均价为参考基准价，供应商按照基准价进行配送货物，采购单位依据基准价根据下浮率进行录入结算，若遇到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需临时调整的，供应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调整。</p>
9	<p>付款方式：甲方以周结算方式在收到乙方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当期货款。</p>
10	<p>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小写：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3101MA796RBQ7Y</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p> <p>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开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60010012010114933688</p> <p>开户行行号：402894000010</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投标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2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打款时注明用途（自行叙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p>

	<p>组成部分。<u>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u></p> <p>9、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14	磋商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是、否）</u>
18	<p><u>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5%（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u></p> <p><u>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1年度)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订立合同后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成交结果。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存在履行瑕疵，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将不予退还。</p>
19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0万-100万元，收取1.5%，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同缴纳。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21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p> <p>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22	<p>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系人：曹警官；联系电话：0998-2360258；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440号</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崔孟姣；联系电话：0998-2205569；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5楼03号</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3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p> <p>②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2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1）各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合理性，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及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异常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p>

	(30 分钟内) 提供书面说明以及价格构成相关印证资料 (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有效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章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一、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超过下浮区间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即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须一次性报出所有食材的统一下浮率。

注：①下浮率=(原价-现价)/原价*100%，如：一件商品1000元，下浮200元，那么下浮率为20%；下浮率为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报价包含所提供的普通增值税发票金额。供货数量及品目以甲方单位当时当月发生的需求为准。③本次招标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二、服务要求：

1) 重量标准：供应商的供应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的误差为总重量的5%，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100g的误差，但以实际验收重量付款。

(2) 供应方式：全年365天正常供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人(驾驶员、配送员两人)驾驶专用车辆，送货至指定地点。每周两次或根据甲方需求配送。

(3) 合格要求：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4) 人员及车辆要求：乙方须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及冷藏车。

(5)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健康证”。

(6) 乙方所供粮油调料和蔬菜水果必须拥有检验检疫设备和场地；生鲜牛羊肉和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出据当日当次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

(7) 除调味品每季度超市询价定价外，乙方须配合甲方每月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喀什市各农贸市场。

(8) 乙方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半路抛锚等紧急情况无法及时配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将主副食品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税金、主副食品损耗等费用应由乙方提供。

三、货物要求

(1) 不能出现三无产品。供应商负责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应的食堂食材数、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食堂食材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

- (2) 肉类必须在本地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当日当次《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鲜禽活鱼蛋类必须出据当日当次有效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或签章”;冷链食品要按照食监局等行业部门的要求冷冻、配送及入库,信息要按照查安康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
- (3) 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大米》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
- (4) 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志;
- (5) 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的特一级面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在保质期内;
- (6)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8)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9) 货物在验收时出现损坏情况,供应商应立即就地采买更换货物。

乙方有更严格验收标准的,以乙方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履约验收时间:每次配送完成后当场验收,每季度开展考核验收,每年进行合同到期终验。

4.2 到货验收:乙方将甲方所需的食堂食材按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上门。甲方接收主副食品后,由乙方配送员及甲方专人验收,确认无误后在主副食品配送单上签字,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主副食甲方有权予以退回,退回货物且为必需品的,乙方应立即在当地购买同类主副食进行配送。所配送的主副食因质量差导致三个品种退货以上的,在退货的基础上再扣除本次配送总货款的20%;每月退货率达月总配送率的30%,扣除当月总货款100%,并记录在每季度验收报告上。

如因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向甲方单位进行配送的,由乙方协调驻地临时配送点进行配送及账目核销。

4.3 合同到期终验: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对配送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经验收有扣费情形的,扣除相应金额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

5.2 供应商必须拥有实体店面或合作实体店面,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或调研。

5.3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4 供应商应当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并建立相关的应急预案，如不可抗力情况（遇暴雪等自然灾害天气）、发生车辆半路抛锚无法及时配送、举办大型活动（如宴会、演练等）、采购人临时需要配送主副食品、食品损坏无法食用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及时将主副食品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由此所产生的如发票产生的税金、主副食品损耗等费用应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食材验收标准。

六、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健委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材；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18)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CMA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六、付款方式

付款及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结算方式：甲方以周结算方式在收到乙方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当期货款。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开标程序

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2.4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选定组长，由组长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

2.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称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 评标程序

- 3.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3.2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3.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3.7 评磋商小组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 3.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二)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三)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定标程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提交实际证明材料即可）；	
4	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缴纳保证金凭证	
10	供应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未存在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未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未存在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存在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6	未存在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未存在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未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未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1	响应报价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p> <p>评审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p>	15
2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加3分，最多得6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等。</p>	6
3	仓储能力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备面积≥300 m²的仓储，得4分；面积≥100 m²<300 m²的仓储，得3分；面积≥50 m²<100 m²的仓储，得1.5分；其余不得分。</p>	4
		<p>(1) 提供正规相关肉类供应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2) 提供正规蔬果基地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3) 提供米、面、油及其他副食品合作协议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p> <p>注：以上3项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印件（供货协议；房屋购买合同（或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厂家、经销商、代理商不重复累计分数。</p>	12
4	人员配备	<p>所有主副食品从储藏到配送过程中工作人员须持合格《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疾病的不得上岗，供应商须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备查。</p> <p>①配置负责接单、配货、运输、财务、售后、库管等工作不少于3人的配送团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3分）；②附拟派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3分）；③书面承诺建立人员健康档案（3分）；④书面承诺配送人员更换时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的均不得分。</p>	12
5	服务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配送方案，明确车辆、路线、人员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食品配送，同时确保食品质量、数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车辆配备方案（含1辆运输车辆，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辆冷藏车，得1分。）；③车辆通行保障及运输安全管理方案；④配送人员管理方案；⑤食品安全管理、食品质量问题（如食物中毒等）处置方案等；⑥供需双方验收方案；⑦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每提供上述一种方案且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2分。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内容扣</p>	14

		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配送货车及冷藏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与行驶证中的一致）、自有或租赁的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措施保障产品新鲜、不注水、不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物，保证每批次供货合格且有对应惩罚措施的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7	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 1. 供应商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 3. 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装卸管理。 注：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2
8	应急预案	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等情况时及遇到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时。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联系方式③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注：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9
9	临时订货	采购人因确有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最晚2个小时内送达。按照响应和承诺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时间最短的得满分6分，其余供应商每降低一个排序扣1分，扣完为止。 注：如响应和承诺时间短于供应商点位到片区内最远配送点位实际运输用时，则认定为供应商响应和承诺与实际不符，不予得分。	6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6-037

第三册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 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及供应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价格要求

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供应价格确定：每次供货时，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当月驻地市场 3 家询价的均价为参考基准价，供应商按照基准价进行配送货物，采购单位依据基准价根据下浮率进行录入结算，若遇到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主副食品需临时调整的，供应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调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粮油类：一级以上的优质品，产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达到国家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蔬果类：成交供应商能够按时令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处理的干净蔬果，出菜（果）率达到 90%以上。冻品、肉类加工品、调味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标签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条件、生产者信息等，且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特殊商品需标注解冻后不可复冻的提示。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卫生标准符合 GB2733-2015 及《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鲜肉类：需全部来源于正规肉店，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为当日新鲜肉，整体形状良好，款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0%。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乳制品符合 GB19301-2010 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等质量指标。豆腐类、豆制品类、豆芽类等豆制品类：执行 GB/T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无异味、无变质、不粘、不红。蛋及蛋制品类：执行 GB2749-2015，蛋壳坚固，无破损、有光泽，无异味。储存环境干燥通风。

三、履约期限、要求和乙方式以及履约保函

1. 履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履约要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配送应当符合货物性质，运输配送食材前必须对配送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夏季运输车辆必须由冷藏箱式货车配送，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司机不得带病上岗，供货数量应于订单数量一致，供应结算数量以各单位双方代表共同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3. 配送方式：实地送达，详见各单位订单需求。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乙方协助调整供应的，甲方应于订单日 20 时前通知乙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1)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主副食品种类、数量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及规定的时间配送至甲方单位。

(2) 履约保函：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银行保函、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项经费（）的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1 年度)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订立合同后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甲方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成交结果。如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或存在履行瑕疵，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将不予退还。

4. 供货方式：供货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运输配送前必须对配送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夏季必须为冷藏车配送；

5. 供货地点：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 440 号

四、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

1.1 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必须按甲方要求解决，造成的一切经费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等）。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如下食品的情况，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
- (6) 携假、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9)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3 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指定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能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并免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等。

2、专业队伍支持情况

乙方货物必须安排专业车辆和专业健康人员配送，配送质量和卫生条件满足实际需求，交货及时、交货数量准确。

3、定期回访

乙方该项目负责人应定期跟随配送人员到甲方单位，了解、监督货物配送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满足甲方的最新需求，改善服务质量。

4、应急保障服务

4.1 自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普通货物 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货物 1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供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第一时间从喀什或乌鲁木齐等其他区域调货保障。

4.2 甲方临时有紧急需求的，供应商需及时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由甲方在当地确定一家店负责临时供货，三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及时向临时供货商结算费用。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1）当场验收：货物到指定达现场后，乙方应与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查验，乙方需提供给甲方《送货清单》等一式三份并由双方同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未按照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换货。

（2）合同到期终验：由甲方对乙方一年以来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2. 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含任何变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标识标记质保时限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3. 验收内容：货物种类、质量、数量、保质期

4. 验收时限：每日到货后当场清点、称重验收

5. 验收要求：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

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且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 乙方所提供货物不得有验收标准中所列情形，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换货；

4)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应的价款（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10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商品（日供货制需求单位需在 3 小时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的按照应急保障服务要求进行配送；

5) 乙方应保证在运送过程中做好防污染、防疫等工作，确保货物以及运输过程中安全、卫生。

6) 甲方将组成不少于三人验收小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食材配送人员等），每日开展验收工作，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严防过期、变质或者受污染食材流入加工环节，引发食源性疾病风险。所有食材质量都需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应急保障服务要求或配送服务要求补送合格货物。

六、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甲方以周结算方式在收到乙方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当期货款。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 甲方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

信息；

3)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产生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由乙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存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的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运输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

3)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予以备查；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5) 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6) 乙方需加强对食品原材料的审核和检验，杜绝配送“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对过期变质、有农药残留、检疫不合格的食品应及时清退、处理；

7)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成交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8)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必须具备冷链生鲜运输功能，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9)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运输工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0) 冻品、肉类加工品、调味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标签内容符合 GB《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注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存储条件、生产者信息等，特殊商品需标注解冻后不可复冻的提示。

11) 若乙方因滥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等一切经济行为，一概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缴的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等情形，应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价格违约：甲方每月对乙方下浮价格随机抽查不少于 2 次，若出现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下浮优惠标准的，结算按照乙方承诺的优惠下浮执行外，扣除乙方履约保函金额的 5%，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经甲方抽查三次以上出现结算价格未达到承诺下浮优惠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按现有实际供应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

2. 数量违约：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现场验收时，如发现供应量与订单量不一致，且乙方未提前按约定告知甲方的，按实际供应量验收，双方协商补充、更换或取消，同一指定地点、同一问题不得出现 3 次。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缺斤少两，不予补足或更换，更换品数量、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除按照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单据结算外，扣除乙方履约保函金额的 1%，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若季度扣除金额超过 6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按实际供应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

3. 质量违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主副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次供货配送应附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明资料供甲方检查验收。如甲方验收发现所供主副食品出现大部分腐烂变质、机械损伤、以次充好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代表协商予以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不认真履行义务约定的，按照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单据结算外，扣除乙方履约保函金额的 1%，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若季度扣除金额超过 6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按实际供应

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如因食材本身质量不达标引起的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全部医疗等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永久取消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资格。

4. 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时将主副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扣除乙方履约保函金额的5%，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同一指定地点、同一问题不得出现3次。若同一指定地点、同一问题出现三次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实际供应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其次，甲方每月组织炊管人员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民主测评，若乙方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整改，满意率连续3次不足80%的，扣除履约保函金额5%，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

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供货1年完成后，货物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合同仅供参考。